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政策

1. 資訊安全的依據及目的

為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包括實體軟硬體設施、資料、資訊等)安全，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在不當使用而遭受破壞、遺失或洩漏等風險，經資訊安全委員會訂定本政策。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資訊設備及電磁載體資料與可能接觸或使用人員，包括全體員工、往來廠商、約聘人員與廠商委派支援本公司之工作人員等。

3. 組織

本公司由資訊安全委員會審查全公司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

4. 管理原則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涵蓋下列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以避免如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遭致不當使用、破壞、遺失或洩漏等情事，而對本公司可能帶來相關風險及危害。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如下：

4.1. 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

4.2. 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4.3.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4.4. 電腦系統及網路安全管理

4.5. 系統存取控制

4.6. 系統發展及維護之安全管理

5. 責任

5.1. 本公司應適時檢討修訂本政策，並於議決後經總經理核示執行，以確保該政策符合現行需求。

5.2. 各部門主管應主動宣導並要求其部屬瞭解及遵守本安全政策與所有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5.3. 全體員工應落實本政策之要求。

5.4. 派遣人員、約聘人員及簽約廠商都有責任遵循本安全政策。

5.5. 全體員工都有責任透過適當回報系統，回報所發現的資訊安全意外事故或資訊安全弱點。

5.6.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的行為，都應訴諸適當的懲處行為。

5.7. 相關的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應符合現行法令的要求。

6. 懲處

同仁如違反本資訊安全政策，資訊處應即停止其使用，並知會資訊安全委員會與當事人及其主管。